

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104.12.16(星期三)起	簡章發售
104.12.17(星期四)起 104.12.28(星期一)止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05.4.30(星期六)起 105.5.1(星期日)止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05.4.20(星期三)10:00起 105.5.5(星期四)17:00止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105.5.17(星期二)10:00 起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公告、查詢
105.5.18(星期三)12:00 前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複查
105.5.18(星期三)10:00 起 105.5.26(星期四)17:00 止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105.5.23(星期一)10:00 起 105.5.26(星期四)24:00 止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繳費
105.5.23(星期一)10:00 起 105.5.27(星期五)17:00 止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報名
105.5.31(星期二)10:00 起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
105.6.1(星期三)12:00前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
105.5.31(星期二)10:00起 105.6.4(星期六)17:00止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寄送考生資料袋(需使用通行碼)
105.6.8(星期三)10:00前	各甄選學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考生
105.6.10(星期五)起 105.6.26(星期日)止	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甄選學校辦理「在校學業成績」審查採認 3.甄選學校進行競賽及證照審查
105.6.28(星期二)10:00 前	各甄選學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105.6.29(星期三)12:00 前	甄選總成績複查(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複查)
105.6.30(星期四)10:00 起	1.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2.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需使用通行碼)
105.7.1(星期五)12:00前	甄選正(備)取結果複查
105.6.30(星期四)10:00起 105.7.4(星期一)17:00止	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需使用通行碼)
105.7.7(星期四)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
105.7.8(星期五)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結果複查
105.7.14(星期四)12:00前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105.7.14(星期四)17:00前	各甄選學校向本委員會函告分發錄取生未報到名單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本委員會網站<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變革事項

105學年度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取消檢定篩選，僅辦理倍率篩選。

重要注意事項

1. 105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或本招生)，由105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2. 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考生，須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10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一入學測驗)。
3. 本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不印售紙本，以本簡章所附光碟提供檢索查詢或至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專區(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下載或線上查詢。
4. 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類)或跨群(類)之群(類)別】中，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甄選，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甄選學校一覽表」之說明。
5. 具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分別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非清寒證明)，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第一階段報名費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全免或減免30%優待之申請。經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登錄有案者，免繳證明。
6. 考生通行碼於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配發，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考生登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資訊系統，皆須使用到此通行碼，應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資料洩漏或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規定，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
7. 考生第二階段報名表件請考生詳細檢查所有資料正確無誤後簽名。『考生資料袋』(包含第二階段報名表件及各甄選學校要求必繳資料、選繳資料、特別條件、參考條件、...等備審資料)請考生預先準備，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繳交，集體報名考生依就讀學校規定方式辦理；個別報名考生則自行以快遞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各甄選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8. 第二階段報名表件包含(1)考生身分資料表(表A20)、(2)在校成績證明文件黏貼用紙(表A21)、(3)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表A22)。若考生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委員會競賽及證照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影本，黏貼在「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表A22)正面上，作為加分依據。請考生特別注意，未依規定黏貼於表A22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9. 技藝技能競賽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在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換)繳件。
10. 甄選原始總分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校系科(組)、學程者，考生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繳交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提供甄選學校審查；如未能繳交，致使甄選原始總分受到影響時，其後果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甄選原始總分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校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所附光碟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甄選總成績「在校學業成績」欄。
11. 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期間為105年6月10日(星期五)至105年6月26日(星期日)，考生報名時應參考本簡章所附光碟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內所列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審慎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考生不得以須親自到甄選學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2.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105年6月30日(星期四)10:00起至105年7月4日(星期一)17:00止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13. 本招生不寄發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單，考生應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14. 報名前已獲10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報到)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未依該簡章規定期限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本招生之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時，須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消甄選入學之分發錄取資格。
15. 分發錄取生應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採電話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選學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閱本簡章所附光碟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6.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取得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招生群(類)別	07 設計群				
招生目標	本學系以培養文化創意之創意產品設計、生產與營運管理人才為目標。教學上採工作室師徒小班教學，課程內容文化產品設計與文化事業營運管理雙領域，與就業緊密結合。希望招收具創意思考及設計基礎訓練之人才，進入本學系就讀。							考生身分	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生		
								招生名額	5	0	0		
								預計甄試人數	15	0	--		
								甄試日期	105.6.17 (五)				
成績處理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國文	x2.00倍	合占總成績比例20%	面試	--	100	4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面試
	英文	--	英文	x2.00倍		筆試	--	100	25%			2	筆試
	數學	--	數學	x1.00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5%			3	備審資料審查
	專業一	--	專業一	x2.00倍		--	--	--	--			4	統測英文
	專業二	--	專業二	x2.00倍		--	--	--	--			5	統測國文
總級分	3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	--			6	--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5.7.12 (二) 17 時前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歷年成績單、手寫自傳 (不接受電腦列印本)、競賽成果及證照、成果作品集等相關有利甄試之資料。					特別條件	不要求					
	選繳資料	不要求					參考條件	有視覺障礙及辨色力異常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備註	1. 本系得不足額錄取。2. 筆試科目：素描。3. 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升其能力及素質。4. 考生應於105年7月12日前限時掛號郵寄報到單完成報到 (以郵戳為憑)。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招生目標	本系主要在培養具國際觀，能運用管理專業知識和技能解決企業問題之中高階國際企業經營管理人才，以因應全球化經濟時代來臨與我國企業經營升級之人才需求，歡迎有興趣者進入本系就讀。	考生身分	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生
		招生名額	4	0	0
		預計甄試人數	12	0	--
		甄試日期	105.6.17 (五)		

成績處理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國文 x1.00倍	面試	--	100	6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面試	
	英文	--	英文 x1.00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0%			2	統測專業科目(二)	
	數學	--	數學 x1.00倍	--	--	--	--			3	統測專業科目(一)	
	專業一	--	專業一 x1.00倍	--	--	--	--			4	統測英文	
	專業二	--	專業二 x1.00倍	--	--	--	--			5	統測總級分	
總級分	3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6			統測數學		
								分發錄取名報到截止日			105.7.12 (二) 17 時前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不要求	特別條件	不要求
	選繳資料	項目：歷年成績單、自傳、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證明、個人競賽成果或其他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等。 說明：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全校排名或班級排名。	參考條件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法定傳染病、口吃者，宜慎重考慮。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	--

備註	1.錄取名額為自費生。2.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升其能力及素質。 3.考生應於105年7月12日前限時掛號郵寄報到單完成報到（以郵戳為憑）。
----	--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招生群(類)別	12 家政群幼保類				
招生目標	本系主要目標在培養具有幼兒教育專業知能之優秀幼教人才，希望甄選有強烈意願從事幼兒教育相關實務或研究等之工作者，進入本系就讀。							考生身分	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生		
								招生名額	8	0	0		
								預計甄試人數	24	0	--		
								甄試日期	105.6.17(五)				
成績處理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國文	x1.50倍	合占總成績比例40%	面試	--	100	30%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面試
	英文	--	英文	x1.00倍		才藝演示	--	100	30%			2	統測專業科目(一)
	數學	--	數學	x1.00倍		--	--	--	--			3	統測專業科目(二)
	專業一	--	專業一	x2.00倍		--	--	--	--			4	統測國文
	專業二	--	專業二	x2.00倍		--	--	--	--			5	統測總級分
總級分	3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6			--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5.7.12(二)17時前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1.在校成績證明2.學生書面自述(自傳)3.社團參與(如:社團幹部證明,性質不限)或個人競賽成果(參加校內外演講、語文、音樂、美術等各項競賽均可)。說明:必繳資料供「面試」參考用。					特別條件	不要求					
	選繳資料	其他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等)。說明:「才藝演示」時可攜帶成果作品及所需用品進行演示或說明。					參考條件	幼兒園教師負教學之責,如有嚴重口吃、聽障、視障、肢障、色盲、法定傳染病、精神疾病者,請慎重考慮。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備註	1.錄取生為自費生,本系得不足額錄取。2.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升其能力及素質。3.本系為全師培學系。4.考生應於105年7月12日前限時掛號郵寄報到單完成報到(以郵戳為憑)。												